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0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張五見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複代理人 林嘉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巷0號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光宇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家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983元（含零件20,606元、工資5,962元、烤漆19,415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兩車確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惟伊係靜止
03 狀態，無須負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7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發
08 票、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及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之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
11 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
12 照片為憑，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5 項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被告車輛當時係處於靜止狀態，
16 就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等語。惟查，依系爭事故調查卷宗
17 所附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9至74頁），發生系爭事故
18 時，被告車輛停等會車處，其右側尚有空間可供閃避，且被
19 告右側之道路亦無遮蔽視線之屏障物，是若被告注意兩車並
20 行之間隔，應可避免系爭車禍之發生，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
21 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22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損害之發生應由被告負
23 過失賠償責任。

24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8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9 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30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31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
04 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5 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
06 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07 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
0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再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資產
1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
14 5,983元，其中零件為20,606元、工資為5,962元、烤漆為1
15 9,415元，有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查，堪以認定。參照卷附
16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原始發照日期為107年6月15
17 日，算至109年5月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為1年11
18 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604元
19 （計算式詳附表），加計上開工資5,962元、烤漆19,415元
20 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33,981元（計算式：8,604
21 +5,962+19,415=33,981）。

22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
24 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
25 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
26 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8 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黃家穎駕駛系爭車輛，與被告
29 車輛會車時發生碰撞，被告駕車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
30 失，惟黃家穎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是本院審酌雙方
31 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兩造應各自負擔百分之

5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酌減為16,991元（計算式：33,981×0.5=16,991，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1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16,991元，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37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楊思賢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0,606 \times 0.369 = 7,604$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606 - 7,604 = 13,002$
09	第2年折舊值	$13,00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398$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02 - 4,398 = 8,604$